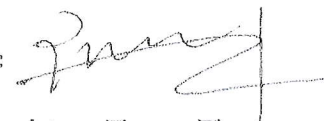


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（通讯）会议
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（通讯）会议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（通讯）会议聘任冯新华为董事会秘书。经审阅该人员履历并了解相关情况，冯新华先生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符合拟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；没有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管人员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，任职资格合法。对该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聘任程序合法有效。同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（通讯）会议对该人员的聘任。

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

2016年2月22日

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（通讯）会议
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（通讯）会议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（通讯）会议聘任冯新华为董事会秘书。经审阅该人员履历并了解相关情况，冯新华先生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符合拟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；没有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管人员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，任职资格合法。对该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聘任程序合法有效。同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（通讯）会议对该人员的聘任。

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 申瑞斌

2016年2月22日

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（通讯）会议
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（通讯）会议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（通讯）会议聘任冯新华为董事会秘书。经审阅该人员履历并了解相关情况，冯新华先生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符合拟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；没有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管人员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，任职资格合法。对该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聘任程序合法有效。同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（通讯）会议对该人员的聘任。

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陈叔平

2016年2月22日